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經濟部95年10月19日經商字第09502428980號公告，並自96年4月1日施行。

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：零售業(食品、服飾品、家庭電器及設備、電腦資訊設備、運動用品、百貨公司、超市、便利商店、量販店、加油站等)、洗衣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一般浴室

(三溫暖)、理髮美髮業、Ｋ書中心、遊樂園業(僅營利性兒童遊樂園，如：湯姆龍親子堡等)等行業。

本事項所稱商品(服務)禮券，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、項目或次數之憑證、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，而由持有人以提示、交付或其他方法，向發行人或其指定

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，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、折扣(價)券。

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(例如：悠遊卡)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。

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

一、商品(服務)禮券之應記載事項

（一）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
（二）商品(服務)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、次數。

（三）商品(服務)禮券發售編號。

（四）使用方式。

二、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(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)：

１．本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，已經　　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，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(至少1年)。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。

２．本商品（服務）禮券，已與○○公司（同業同級，市占率至少５％以上）等相互連帶擔保，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（服務）。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
３．本商品(服務)禮券所收取之金額，已存入發行人於　　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，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。

４．本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已加入由　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　　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，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（服務）。

其他經經濟部許可，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。

三、消費爭議處理申訴（客服）專線。（例如：電話‧‧‧‧；網址‧‧‧‧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：1950）。

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不得記載使用期限。

二、不得記載「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」。

三、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，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。

四、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、範圍、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。

五、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。

六、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。

七、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。

八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。

有關相關資料可由<http://www.ba.org.tw/News_File/20070319.pdf>網頁做為參考

一、有關各行業商品(服務)禮券之中央主管機關一覽表

二、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22問

三、休閒農場商品兌換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四、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五、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六、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

七、電信商品（服務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

八、觀光遊樂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九、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、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一、民宿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二、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三、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四、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五、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六、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十七、零售業等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